

立法局主席范徐麗泰閣下：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全體立法局議員：

(關於新界雙村長制)

本人是鄧梁服群，五代祖居新界，從先祖到港至今已有數百年歷史，本人現服務於元朗廈村鄉是新屋村的村代表(即女村長)，鄉議局現在通過雙村長制，完全改寫了選村代表的程序及規定。

現在的新規定是與男原居民結婚的外村女原居民，不准在夫家圍村參選原居民村代表和投票，外村女原居民一律返回娘家參選和投票，而本人已嫁往夫家五十多年及現任夫家村代表，我離開出生鄉村多年，已沒人認識我，將來竟要返回娘家參選和投票，故是否太過荒謬？

如此的新規定，完全剝奪全體新界原居民婦女應有的基本及全部政治權利，中國人由古至今的傳統是嫁出去的女就等於潑出去的水；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生是夫家人，死是夫家鬼，本人名字前頭都冠夫家姓(外國人也有此傳統)，新界婦女傳統上生活在夫家，作為妻子的要簡樸，愛護家庭兒女，尊敬公婆丈夫，勤儉樸實，在家庭和社會上擔任重要角色，為何開明先進民主的現今社會將中國人的傳統及歷史改寫，將婦女在夫家參選的基本政治權利完全剝奪，將女權從夫家全部廢除，將婦女的權利掃回娘家，此新規定及新程序是否通過女原居民的同意？夫家同意？娘家同意？有否通過民主諮詢？今時今日鄉議局是否獨裁？專制？鄉議局是否是封建的太上皇，可以訂立歧視婦女的新程序及制度？要我們新界全體原居民婦女奉太上皇聖旨辦事？男女平等的時代，歧視婦女是否公平？

我們新界原居民婦女決不能盲從投降，為了爭取新界原居民婦女的政治權益，我已向鄉議局遞交抗議信，希望出身原居民的劉皇發主席跟上世紀步伐，重視我們新界原居民婦女今時今日應有的政治權利。

我希望立法局主席范徐麗泰閣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全體立法局議員能體恤和理解我們全體新界原居民婦女的意願，支持我們新界原居民婦女爭取能在夫家村裡參選原居民村代表和投票的政治權利和婦女人權，讓婦女為新界社群和香港社會提供更好的服務，一起為香港建設美好的將來~~

懇請閣下給予回覆

不勝感激！

申訴人：鄧梁服群

簽署：梁服群

日期：6.1.2003